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黃智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號之住處，飼養棕色犬隻1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，本應注意對其所飼養之犬隻有監督之義務，應以項圈或狗鍊等物確保犬隻行動，不得疏縱犬隻在道路奔走，妨害交通及誤傷他人，竟疏於注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3日7時32分許，任由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在未繫項圈或狗鍊之狀態下貿然離開住處，而後系爭犬隻竄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號前，適有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新雅所有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因系爭犬隻突然自左方竄出，致王新雅見狀避煞不及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頭部鈍傷等傷害，經送醫院救治後，仍於112年2月13日22時6分許不治死亡。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在案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王新雅（下稱被保險人）之父母即訴外人王立華、謝珈軒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449元，合計2,018,898元，

因此依民法19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18,8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，並無財產可供賠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被告有上開過失行為並造成被保險人死亡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得易科罰金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；又原告已分別賠付被保險人之父母即王立華、謝珈軒各1,009,449元，合計2,018,898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系爭機車行車執照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被保險人之除戶謄本，被保險人父母之郵局存摺封面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上開判決可參，且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而賠付王立華、謝珈軒，惟原告迄今仍未提出原告與被保險人所簽立保險契約，僅提出傷害附加條款，惟該傷害附加條款未見被保險人簽名，是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，亦無從知悉原告與被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性質，以及因何原因賠付王立華、謝珈軒上開金額，而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因此其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索賠王立華、謝珈軒金額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,018,8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一心